

招标编号：510101202101747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转运呼吸机、心电 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成都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转运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510101202101747

2、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转运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人: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82.49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4 个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生产产品登记表（国产产品适用）；
-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招标文件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8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发售。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

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8-864372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电子邮件：qa@scltz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2.49 万元； 包 1：采购预算 10 万元； 包 2：采购预算 15 万元； 包 3：采购预算 15 万元； 包 4：采购预算 42.49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1.01 万元； 包 1：最高限价 5 万元； 包 2：最高限价 12 万元； 包 3：最高限价 10 万元； 包 4：最高限价 34.01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上自行查阅、下载。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包 1: 转运呼吸机 包 2: 心电监护仪 包 3: 糖尿病足工作室 包 4: 心电图机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 () /无 (√) 答疑会/现场考察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总则第 18 点
16	投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 张女士联系电话: 028-67873777
17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张女士联系电话: 028-67873777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28-67873777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19	发票开具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28-67873777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20	投标人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由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437232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成都大学附属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院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
21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36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24	代理服务费	金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按照下述标准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338 1225 47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2、项目服务费预算低于人民币 5000.00 元时按定 额 5000.00 元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 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25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26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 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 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 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 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 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 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 d69c97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不用提供。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若涉及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须知附表。**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7.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7.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投标人须知；
- 6.3 投标文件格式；
- 6.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7 评标办法；
- 6.8 政府采购合同。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投标人如未提供声明文件的，视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若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14.2.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14.2.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14.2.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14.2.5 产品彩页资料；

14.2.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14.2.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4.2.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

地或生产厂家)。

14.2.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4.3.1 投标函；

14.3.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4.3.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4.3.4 商务应答表；

14.3.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应尽可能包含下列内容）：

14.4.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14.4.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4.4.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14.4.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

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

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6、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

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5.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5.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5.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5.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5.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5.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5.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37、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

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9、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XXX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日历天。。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报价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本项目若有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按以下求填写。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填写“完全响应”，保留此条备注内容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技术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备 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生产产品登记表(国产产品适用);

3.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 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

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7、投标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

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十三）。

9、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生产产品登记表（国产产品适用）；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电动床、心电采集器等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转运呼吸机	1	10	5	不允许进口
2	心电监护仪	4	15	12	
3	糖尿病足工作室	1	15	10	
4	心电图机	1	3	2	
	负压担架	1	4	3	
	心电监护仪	5	6	4.5	
	电动吸引器	4	1	0.8	
	单通道微量注射泵	2	1	0.9	
	抢救车	1	1	0.3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	3	3	
	输液泵	4	2	2	
	双通道注射泵	12	6	6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2	2	
	超声电导仪	1	1	0.28	
	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	1	3	3	
	微波治疗仪	1	3	3	
	简易心电图仪	1	1	0.5	
	超声治疗仪	1	1	0.28	
降温毯	1	4.49	2.45		

(二) 技术参数

包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转运呼吸机	1. 性能 ▲1.1 气动电控治疗呼吸机，适用于小儿和成人，可接钢瓶或中央气源； 1.2 设备用途：适用于紧急抢救、转运和急诊科对呼衰病人的抢救与治疗；

	<p>▲1.3 ≥3.8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同屏显示≥2 通道波形图，波形和环图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p> <p>▲1.4 中英文显示，可大字体显示、标准显示界面、全参数界面显示；</p> <p>1.5 可用于低温大雨等恶劣天气环境的现场救护、转运等；</p> <p>1.6 交直流电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充满电满负荷工作使用时间≥2 小时；</p> <p>1.7 方便携带，呼吸机主机重量≤4.5kg，包含氧气瓶、内部支架、背包、管道等所有附件≤8.5kg；</p> <p>▲1.8 具备快速翻页按键，可以根据临床需求快速调整界面监测内容。</p> <p>▲1.9 具备屏幕锁功能，在抢救过程中可以进行进行锁屏，防止抢救过程中误触设备，导致参数改变。</p> <p>2. 通气模式</p> <p>▲2.1 具有容量控制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V)、压力控制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P)、容量控制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V) +PS，压力控制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P) +PS、自主呼吸模式 SPONT/CPAP；</p> <p>2.2 其他通气功能：具备叹息及手动吸气 (MANUAL)。</p> <p>3. 设置参数</p> <p>▲3.1 潮气量：50ml -2000ml (VCV 容控模式下)；</p> <p>3.2 呼吸频率：1-60bpm (SIMV 模式下 1-30bpm)；</p> <p>▲3.3 可选配电子 PEEP 监测：呼气末正压(PEEP):0-20cmH2O；</p> <p>3.4 氧浓度：45%-100%，连续可调；</p> <p>3.5 吸气时间：0.2-10.0s；</p> <p>3.6 流速触发：0.5~20 L/min；</p> <p>3.7 压力支持：5~60 cmH2O；</p> <p>3.8 压力控制：5~60 cmH2O；</p> <p>3.9 呼气灵敏度： 10%~60%；</p>
--	--

		<p>3.10 窒息时间： 10~30s。</p> <p>4. 监测功能</p> <p>4.1 实时波形：容量-时间、流速-时间、压力-时间；</p> <p>4.2 呼吸环图：压力-容量，容量-流速，压力-流速；</p> <p>4.3 压力参数：气道峰压、呼末正压；</p> <p>4.4 容量参数：呼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p> <p>4.5 时间参数：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p> <p>4.6 频率参数：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p> <p>5. 报警：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分钟通气量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窒息报警；电池电量报警；气源压力报警。</p> <p>6. 其他：配便携式背包，可携带最大 2L 氧气瓶及呼吸机组件。</p> <p>★7. 原厂整体质保≥3 年。</p>
--	--	---

包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心电监护仪	<p>1. 整机要求</p> <p>▲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 CO2, 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p> <p>1.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p> <p>▲1.3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p> <p>1.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1.6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提供证明材料。</p> <p>1.7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p> <p>▲1.8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 监测参数抗</p>

	<p>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9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p> <p>2 监测参数</p> <p>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p> <p>2.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证明材料。</p> <p>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p>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p>2.6 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提供证明材料。</p> <p>2.9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geqIPX7，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2.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15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p>
--	---

	<p>▲2.16 可升级配置有创血压监测模块，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p> <p>2.17 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geqIPX2，通过 1.5 米 6 面跌落测试。</p> <p>3. 系统功能</p> <p>▲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p> <p>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4 支持\geq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 \geq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存储\geq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 \geq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p> <p>3.7 \geq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p> <p>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p>▲3.12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p>
--	--

		<p>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p>3.13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p>3.14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5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6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7 具备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p> <p>★4. 4 台监护仪中三台配置双有创功能另一台配置 CO₂呼末模块（本次共计采购 4 台）。</p> <p>★5. 原厂整体质保≥ 5 年。</p>
--	--	--

包 3: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糖尿病足工作室	<p>1. 足病诊疗椅</p> <p>▲1.1 功能用途：适用于足科手术和足部日常检查。诊疗椅采用电动调节身体体位和腿、脚部位的姿态，使医生在长时间的足部治疗和护理中保持舒服的体位。</p> <p>1.2 技术参数</p> <p>1.2.1 控制电机具备：电动升降、倾斜座椅，抬升腿、脚部位。</p> <p>1.2.2 椅座可升降范围：44~94cm 电动可调。</p> <p>1.2.3 椅座可倾斜范围：1° ~15° 电动可调。</p> <p>1.2.4 椅背可倾斜角度：95° ~172° 电动可调。</p> <p>1.2.5 腿部控制：可液压升降，方便病人的腿部扩展，双腿</p>

	<p>独立分开。</p> <p>1.2.6 扶手可旋转角度：4° ~208° 手动可调，方便病人自由上下。</p> <p>1.2.7 脚托垂直可活动角度：-89° ~1.5° 手动可调。</p> <p>1.2.8 脚托水平可外展角度：0° ~78° 手动可调。</p> <p>1.2.9 脚托可延伸长度：0~23.6cm 手动可调。</p> <p>1.2.10 控制方式：可脚踏开关或手控开关，三项升降控制，一键复位。</p> <p>1.2.11 具备急停开关一键断电。</p> <p>2. 超声清创机</p> <p>2.1 主机</p> <p>▲2.1.1 具有超声波清创功能，适用于治疗各类外伤、手术切口、污染或者感染伤口/创面以及难愈合伤口、软组织创伤、开放性骨折清创等。</p> <p>▲2.1.2 超声工作频率：40 KHz±10 KHz，频率会自动跟踪。</p> <p>2.1.3 主机频率：15KHZ-100KHZ, 消耗电源功率： ≤200 W。</p> <p>2.1.4 液体流量：0~200ml/min，液体输入通道 1 个。</p> <p>2.1.5 数码液晶显示。</p> <p>2.2 治疗手柄</p> <p>2.2.1 治疗手柄采用钛合金材质, 振动幅度≥80 μ m。</p> <p>▲2.2.2 可重复使用。</p> <p>2.2.3 消毒方式可采用高温高压、等离子或熏蒸方式。</p> <p>2.2.4 手柄内孔为 1mm, 减少液体的消耗、减少废液的产生。</p> <p>▲2.2.5 整体式手柄，中间不存在螺纹连接，保证输出功率稳定可靠。</p> <p>▲2.3 工作条件：电源电压：100V AC~245V AC。</p> <p>★3. 配置详情：足病诊疗椅（含医师椅）1 台；超声清创机 1 台；足病治疗柜 1 个；足病检查灯 1 个；伤口面积测量软件 1 份。</p>
--	--

		★10. 原厂整体质保≥2年。
--	--	-----------------

包 4: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心电图机	<p>1. 基本要求</p> <p>★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p> <p>1.2 十二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p> <p>1.3 显示屏≥9.5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p> <p>▲1.4 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p> <p>▲1.5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条形码、磁卡读卡器，支持 WORKLIST 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p> <p>1.6 支持 PDF、PNG、HL7、XML、JPG、DICOM 等数据格式。</p> <p>2. 性能要求</p> <p>2.1 A/D 转换：24bit。</p> <p>2.2 采样率：≥31000Hz。（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2.3 频率响应：0.01Hz ~ 320Hz。（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2.4 内部噪声：≤12.5μVp-p。</p> <p>2.5 时间常数：≥3.2 s。</p> <p>▲2.6 耐极化电压：±930mV。</p> <p>2.7 输入电流：≤0.01 μA。</p> <p>2.8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2.9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p> <p>2.10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p> <p>3. 功能要求</p> <p>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p>

	<p>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p> <p>▲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p> <p>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p> <p>3.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x4、3x4+1R、3x4+3R、6x2、6x2+1R、6x2+3R、12x1 等多种显示布局。</p> <p>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p> <p>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p> <p>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p> <p>3.9 热敏打印布局：3x4、3x4+1R、3x4+3R、6x2、6x2+1R、6x2+3R、12x1。</p> <p>3.10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p> <p>3.1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9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p> <p>3.12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JPG、PNG、HL7、DICOM 等格式的报告。</p> <p>3.13 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p> <p>3.14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p> <p>3.15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回顾功能。</p> <p>3.16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回放、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p> <p>▲3.17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p> <p>4. 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4 小时。</p>
--	--

		<p>★5. 原厂整体质保≥3年。</p>
2	负压担架	<p>1. 产品由舱体、过滤装置、电气控制部分、正压气体单向阀、负压气体单向阀组成。</p> <p>2. 舱体由隔离罩、操作口盖、支撑杆组成。</p> <p>3. 隔离罩由塑料材质制成,支撑杆由塑料、铝合金材料制成。</p> <p>4. 消耗功率≤30VA。</p> <p>5. 支持车载电源 DC 12V。</p> <p>6. 具备电池电压欠压报警功能。</p> <p>7. 隔离舱工作状态下运行时,隔离舱外四周的噪声≤60dB(A)。</p> <p>8. 隔离舱舱体尺寸 L×W×H 为: 1800×630×430mm(±20%)。</p> <p>▲9. 隔离舱的换气量≥100L/min。</p> <p>▲10. 对直径 0.3 μm 的微粒气溶胶的过滤效率≥99.99%。</p> <p>11. 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间≥5h。</p> <p>▲12. 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舱内压力与舱外压力差≥20Pa,正负压建立时间≤2min。</p> <p>13. 舱体配有氧气接入阀,氧气接入阀具有有效的通气通、断的控制功能,预留仪器通讯口、输液管孔位置。</p> <p>★14. 原厂整体质保≥3年。</p>
3	心电监护仪	<p>▲1. 监护仪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所有监测参数功能模块均需内置于主机内部(一体化结构设计)。</p> <p>2. 主机平放具备 10 度屏幕仰角。</p> <p>▲3. 采用≥10 英寸彩色 LED 显示屏,7 通道波形显示。</p> <p>4.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p> <p>▲5. 心电监测功能采用 ASIC 芯片技术。</p> <p>6. ECG 采用多导联同步分析技术,有效减少监护仪的误报警和漏报警等情况的发生,避免临床决策失误。</p> <p>▲7.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p>

		<p>8. 支持不少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报警，并包括房颤报警（非心电静息分析，无需导入中央站即可实现监测分析）。</p> <p>9. 心电支持 QT/QTc 分析功能。</p> <p>▲10. 采用的数字血氧探头和监护仪主机须是相同品牌的，以保证血氧监测的兼容性和准确性，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11. NIBP 收缩压范围：成人：25-290 mmHg；小儿：25-240 mmHg；新生儿：25-140mmHg；舒张压范围：成人：10-250 mmHg；小儿：10-200 mmHg；新生儿：10-115mmHg；平均压范围：成人：15-260 mmHg；小儿：15-215 mmHg；新生儿：15-125mmHg。</p> <p>12. 脉率范围：30-300 bpm。</p> <p>13. 标配一块锂电池，单块锂电池续航能力≥4 小时。</p> <p>14. 支持血压动态分析功能，针对最近 24 小时的所有 NIBP 测量数据进行基本的统计分析，并支持显示和打印。</p> <p>▲15. 支持 IPX7 防水的血氧探头，支持水下测量。</p> <p>16. 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同时支持血氧和血压同侧监测。</p> <p>▲17. 采用收纳盒设计，使附件管理更加高效。</p> <p>18. 可保存≥1200 小时的趋势数据；≥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1800 个报警事件；≥128 个心律失常事件；≥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p> <p>19. 可升级 3 通道记录仪；可支持外接打印机 A4 打印、条码扫描枪。</p> <p>▲20. 监护仪材料防火等级可达最高 V-0 级别，通过 UL 防火测试，提供认证材料。</p> <p>★21. 原厂整体质保≥5 年。</p>
4	电动吸引器	<p>1. 采用无油润滑膜片式，具有消声系统，运行噪声≤70db。</p> <p>2. 真空泵，免维护保养。</p> <p>3. 设有溢流保护装置可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负压调节系统可根据临床需要作无级调压。 5. 极限负压值$\geq 0.09\text{MPa}$ (680mmHg)。 6.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150mmHg) ~ 极限负压值。 7. 瞬时抽气速率：$\geq 20\text{L/min}$。 8. 贮液瓶：2500ml$\times 2$ (玻璃)。 ▲9. 功率$\geq 350\text{W}$。 10. 电源：AC220V/50Hz。 ★11. 整机原厂质保≥ 3年。
5	单通道 微量注 射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水防尘等级$\geq \text{IP34}$。 2. 压力报警阈值3档可调。 3. 注射精度$\leq \pm 2\%$。 4. 具备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5. 具备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6. 具备快速启动功能：启动后通过特殊算法自动消除延迟，实现快速给药。 7. 具备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8. 速率可调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 (0.1-999.9ml/h)。 9. 可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10. 可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 (h:m:s)。 11. 安装固定方式：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12. 可快推方式：0.1-1500ml/h，以0.1ml/h递增。 13. KVO：0.5ml/h。 14.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15. 屏幕≥ 2.5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16. 整机重量$\leq 2\text{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p>17. 可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18. 当工作设置为 5ml/h 时，锂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p> <p>19. 具备薄膜按键控制流速。</p> <p>★20. 原厂整体质保 ≥ 5 年。</p>
6	抢救车	<p>1. 规格：≥ (750 mm × 475 mm × 930mm) 。</p> <p>2. 材质：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柱四柱承重。</p> <p>3. 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具有锐器盒，可左右任意摆放，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凹陷尺寸：≥ 512mm × 433mm × 12mm 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p> <p>4. 车体左侧：隐藏式伸缩副工作台、除颤平台、具有可拆式档案盒。</p> <p>5. 车体右侧：配有隐藏式伸缩输液架、具有 ABS 双污物桶。</p> <p>6. 车体背后：具有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活动 5 米电源线。</p> <p>7. 车体正面：具有中控锁，配置有五层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 ≥ 80mm，内空：≥ 430 mm x 335 mm x 68mm；两中抽面 ≥ 120mm，内空：≥ 430 mm x 335 mm x 110mm；一深抽面 ≥ 240mm，内空：430 mm x 335 mm x 220mm 抽屉内 3 x 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具有封口插槽式标示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p> <p>8. 车体底部：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具有防静电、防毛发缠绕功能。</p> <p>★9. 原厂整体质保 ≥ 3 年。</p>
7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p>1. 适用范围：通过治疗电流刺激小脑顶核或肢体的神经，以起到改善脑部血液循环的作用，适用于以下疾病的辅助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偏头痛。</p>

		<p>2. 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治疗主电极和治疗辅电极组成。</p> <p>3. 治疗功能要求：同时具备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功能及仿真生物电刺激肢体肌肉神经系统功能。</p> <p>▲4. 输出路（线）数：≥2路（4线）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4路（8线）仿生电刺激上、下肢。</p> <p>5. 显示方式：大尺寸液晶屏幕中文显示界面。</p> <p>▲6. 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p> <p>7. 定时功能：≤99min。</p> <p>8. 电疗部分</p> <p>8.1 主频谱：≤20KHz。</p> <p>8.2 主电极：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峰值：<50V；输出最大电流：≤30mA（最大可达30mA），可调。</p> <p>8.3 辅电极：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峰值：<150V；输出最大电流：≤100mA（最大可达100mA），可调。</p> <p>★9. 原厂整体质保≥3年。</p>
8	输液泵	<p>1. 防护类型≥CF I。</p> <p>▲2. 防水防尘等级≥IP34。（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3. 阻塞压力至少三档可调，报警音量至少八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4. 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5.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p> <p>▲6. 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50u1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50u1、100u1、250u1、500u1、800u1共5档可调。（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7. 连续气泡监测功能：流速≤500ml时，可以设置每小时0.1-4ml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1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p>

		<p>积\geq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8. 具备自动键盘锁，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p> <p>9. 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leq\pm 5\%$。</p> <p>10. 具有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11. 泵片上采用透明防水膜设计，可避免药液进入，方便消毒。（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12.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p> <p>13.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p> <p>14.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p> <p>▲15. 快推：0.1-15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16. KVO：0.5ml/h。</p> <p>17. 可预存20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p> <p>▲18. 屏幕≥ 2.5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19. 具有≥ 2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速模式等。</p> <p>20. 当25ml/h时，电池工作时间≥ 4小时。</p> <p>▲21. 具备薄膜按键控制流速。（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21. 原厂整体质保≥ 5年。</p>
9	双通道注射泵	<p>1. 安全防护类型优于等于：CF I、IP34。</p> <p>▲2. 压力报警阈值4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150mmHg。（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3. 具有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p> <p>4. 具备实体薄膜按键控制流速（非触摸），保证可靠性。</p> <p>5. 具有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p> <p>6. 具备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7. 速率范围包含：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p> <p>8. 预置总量范围包含：0.1-9999ml，递增：0.1ml。</p> <p>▲10. 快推：0.1-15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可选。（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11. KVO：0.1-5ml/h，递增0.1ml/h。</p> <p>1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等。</p> <p>13. 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14. 屏幕屏幕≥3英寸，可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p> <p>15. 可多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16. 具有不少于4种注射模式可选，包含间断给药模式。（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17.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18. 双通道注射当5ml/h时，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p> <p>▲19. 支持药物库和历史记录，可显示≥200种药物。（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证明）</p> <p>★20. 原厂整体质保≥5年。</p>
1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p>1. 输入功率：≥70wA。</p> <p>2. 可定时：1min~99min，定时误差为≤±2%。</p> <p>3. 压力范围：5kPa~27kPa（38mmHg~203mmHg）可调。</p> <p>4. 气囊腔数：≥4腔，具有单腔关闭功能。</p> <p>5. 可同时治疗两个肢体。</p>

		<p>6. 充气压力、时间可调。</p> <p>7. 防电磁波干扰。</p> <p>8. 具有空气滤清除功能。</p> <p>★9. 原厂整体质保≥3 年。</p>
11	超声电 导仪	<p>1. 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p> <p>▲2. 超声：超声工作频率为 1.0MHz，偏差应≤±10%，超声有效辐射面积 3.14 cm²，超声最大有效声强≤3.0W/cm²。</p> <p>▲3. 超声输出功率：100mW，偏差应≤±20%，超声波束发散型。（连续波）</p> <p>▲4. 低频电导脉冲：其脉冲频率为（1Hz~135Hz）±10%分为 10 个档位可调的方波。</p> <p>▲5. 中频电导脉冲：基波 4KHz±5%的方波，基波脉冲宽度为 125 μ s±10%。</p> <p>6. 调制工作频率：（1Hz~135Hz）±10%分为 10 个档位可调，中低频输出幅度值≤70V。</p> <p>▲7. 输出电流：中频≤100mA，低频≤50mA。</p> <p>8. 安全保护：治疗时温度实时监控（屏幕显示），过温保护，脱落报警提示。</p> <p>9. 脉冲宽度：2ms±5%。</p> <p>10. 致孔脉冲：致孔脉冲至少由 5 个占空比为 1:1 的方波构成的，脉宽 2ms，误差≤±10%，致孔脉冲峰值电压≤80V，致孔脉冲应在治疗时段的最前出现。</p> <p>11. 仪器治疗可调时间范围：为 5min~30min 可调，步距为 5min, 默认为 30 分钟，定时误差≤±3%。</p> <p>★12. 原厂整体质保≥5 年。</p>
12	体外膈 肌起搏 治疗仪	<p>1. 显示屏：≥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p> <p>2. 内置电池：在完全充电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可持续供电≥5 小时。</p> <p>3. 设备输出脉冲频率及脉宽：基本频率 40HZ，复合频率 40HZ</p>

		<p>+10HZ 和 40HZ+2.5HZ，最小脉冲宽度 0.3ms。</p> <p>4. 输出脉冲峰值电压包含 0-15V，调节范围≥31 档。</p> <p>5. 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在 2S 至 6S 间可调，以每分钟呼吸次数表示，8-23 次可调。</p> <p>6. 输出脉冲时间宽度 1.2 秒。</p> <p>7. 工作时间 0-59 分钟可调，具有倒计时功能。</p> <p>8. 电源中断后复通：当电源中断后再恢复时，起搏器不得有输出。</p> <p>★9. 原厂整体质保≥3 年。</p>
13	微波治疗仪	<p>1. 工作频率为 2450MHz。</p> <p>2. 微波输出功率：0~99W，步进 1W 或 10W 连续可调。</p> <p>3. 时间设置：0~30 分，步进 1 分或 10 分连续可调。</p> <p>▲4. 预存≥20 种治疗方案供选择。</p> <p>▲5. 具有连续波、脉冲波两种微波输出模式。脉冲微波工作周期 20%、40%、60%、80%。（提供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p> <p>6. 显示方式：数码显示。</p> <p>▲7. 微波理疗辐照器：圆形≥Φ160mm；马鞍形≥360mmX120mmX60mm。</p> <p>8. 安全性：外壳泄露：≤1mW/cm²；无用辐射：≤10mW/cm²。</p> <p>9. 具有自动保护装置：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p> <p>▲9. 具有功率调整自适应功能，输出功率稳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10. 具有功率异常实时自检功能和故障代码显示。</p> <p>▲11. 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肛肠科、康复理疗科、泌尿外科等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p> <p>12. 主机采用一体化型推车机柜。</p> <p>13. 采用医疗专用耐磨脚轮与全自动重力支架。</p> <p>★14. 原厂整体质保≥3 年。</p>

14	简易心电图仪	<p>1. ECG 输入</p> <p>1.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p> <p>1.2 导联线：三叉式导联线，有效减少导联缠绕。</p> <p>2. 技术及性能</p> <p>2.1 A/D 转换：24bit。</p> <p>▲2.2 采样率：≥31000Hz。（提供证明）</p> <p>▲2.3 频响范围 0.01-340HZ。（提供证明）</p> <p>▲2.4 数据格式：ZQECG、PNG、PDF，设备内置存储器，支持外接 U 盘、SD 卡扩展存储空间、扫描枪、读卡器、鼠标、键盘、激光打印机等外置设备。（提供证明）</p> <p>2.5 支持有线/WiFi 联网，不借助 PC 工作站可直接连接到 HIS、EMR、PACS 等医院信息系统。</p> <p>2.6 增益设置：2.5、5、10、20mm/mV。</p> <p>2.7 时间基准：5、6.25、12.5、25、50 mm/s ±3%。</p> <p>2.8 可精准还原人体微弱电信号、检测单腔起搏和双腔起搏。</p> <p>3. 外观</p> <p>▲3.1 ≥5.5 英寸高清医用显示屏。</p> <p>▲3.2 九宫格键盘设计，支持中英文输入。</p> <p>3.3 整机质量≤1.4kg。</p> <p>★4. 原厂整体质保≥3 年。</p>
15	超声治疗仪	<p>1. 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p> <p>▲2. 超声：超声工作频率为 1.0MHz，偏差应≤±10%，超声有效辐射面积 3.14 cm²，超声最大有效声强≤3.0W/cm²。</p> <p>▲3. 超声输出功率：100mW，偏差应≤±20%，超声波束发散型。（连续波）</p> <p>▲4. 低频电导脉冲：其脉冲频率为（1Hz~135Hz）±10%分为 10 个档位可调的方波。</p> <p>▲5. 中频电导脉冲：基波 4KHz±5%的方波，基波脉冲宽度为 125 μs±10%。</p>

		<p>6. 调制工作频率：（1Hz~135Hz）±10%分为 10 个档位可调，中低频输出幅度值≤70V。</p> <p>▲7. 输出电流：中频≤100mA，低频≤50mA。</p> <p>8. 安全保护：治疗时温度实时监控（屏幕显示），过温保护，脱落报警提示。</p> <p>9. 脉冲宽度：2ms±5%。</p> <p>10. 致孔脉冲：致孔脉冲至少由 5 个占空比为 1:1 的方波构成的，脉宽 2ms，误差≤±10%，致孔脉冲峰值电压≤80V，致孔脉冲应在治疗时段的最前出现。</p> <p>11. 仪器治疗时间范围：为 5min~30min 可调，步距为 5min，默认为 30 分钟，定时误差≤±3%。</p> <p>★12. 原厂整体质保≥5 年。</p>
16	降温毯	<p>▲1.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EMC）检测，具有检验报告。</p> <p>▲2. 一台主机可同时接驳头毯、躯干毯等四组配件，使得毯面与患者体表接触面积≥40%。</p> <p>3. TPU 材质毯面，无毒、无过敏反应，低温柔韧性好，耐臭氧，使用寿命长久。</p> <p>4. 水温控制范围：水箱的温度在 3C~20C 的范围内可调，调节精准精度为≤0.1C。</p> <p>▲5. 采用压缩机制冷方式，制冷量≥2000 W。</p> <p>6. 降温速率：在环境温度 23C 条件下，每下降 1C 所需时间≤60 秒。</p> <p>7. 体温设定：体温设定范围 30~38.5C，调节精准度≤0.1C。</p> <p>8. 降温毯主机功能</p> <p>8.1 具有水温值设定：实时监测有数字显示。</p> <p>8.2 具有人体温度值设定：实时监测有数字显示。</p> <p>8.3 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及字符显示。</p> <p>8.4 具有体温传感器故障：有字符及声响提示。</p> <p>▲9. 低阻力水毯采用等径水路与随机水流设计，配合每分钟</p>

		<p>≥75 升的循环流量，确保快速水循环和高效热交换。</p> <p>10. 水路连接采用快速插头，插拔方便，接驳可靠。</p> <p>11. 毯面温度均匀，毯面温度误差 ≤3℃。</p> <p>12. 控制界面单键操作，具有参数记忆功能。</p> <p>13. 三种报警功能：缺水、传感器插头脱离，管路阻塞报警，以声光显示。</p> <p>★14. 原厂整体质保 ≥3 年。</p>
--	--	---

(二)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方案、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维修响应时间、技术支持。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培训措施，对措施的基本要求：至少须包括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地点、培训知识点及核心内容、培训计划。

★三、商务要求

(一) 供货地点：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二) 供货时间：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包 2-包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三)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 10%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下无息支付，供货商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四) 验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出厂日期为一年内的货物，装机后性能验证和配置满足采购要求。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3.1.1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说明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 3.2.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

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5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6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3.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3.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3.5.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

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共同评审因素

			<p>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 10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说明：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64%	64分	<p>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4分 1. 带▲项为满足实施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共 8 项 38.8 分)，负偏离一项扣 4.85 分； 2. 与招标文件一般参数项（非▲号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共 21 项 25.2 分），每一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 </p>	技术评审因素

			注：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	服务 4%	4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方案；③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⑤维修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售后服务方案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任缺失一项或任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任一内容存在不合理，发现一处扣0.4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2、培训措施：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含①培训方式和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地点；④培训知识点及核心内容；⑤培训计划），对项目培训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培训措施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培训措施任缺失一项或任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任一内容存在不合理，发现一处扣0.4分；扣完为止；无措施不得分。</p>	技术 评审 因素
4	节能、 环境标 志、无 线局域 网产品 2%	2分	<p>产品中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2分。</p> <p>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p>	共同 评审 因素

			<p>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	--	--	--	--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 价 30%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说明：</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p>	共同 评审 因素

			<p>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64%	64 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4 分；</p> <p>1. 带▲项为满足实施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共 9 项 32.04 分)，负偏离一项扣 3.56 分；</p> <p>2. 与招标文件一般参数项（非▲号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共 34 项 31.96 分)，每一项扣 0.94 分；扣完为止。</p> <p>注：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技术评审因素
3	服务 4%	4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方案；③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⑤维修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售后服务方案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任缺失一项或任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任一内容存在不合理，发现一处扣 0.4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2、培训措施：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含①培训方式和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地点；④培训知识点及核心内容；⑤培训计划），对项</p>	技术评审因素

			<p>目培训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培训措施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培训措施任缺失一项或任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任一内容存在不合理，发现一处扣 0.4 分；扣完为止；无措施不得分。</p>	
4	<p>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p>	2 分	<p>产品中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包 3: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 价 30%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共同评审

			<p>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说明：</p> <p>(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64%	64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64分；</p> <p>1. 带▲项为满足实施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共6项39.18分)，负偏离一项扣6.53分；</p> <p>2. 与招标文件一般参数项（非▲号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共17项24.82分)，每一项扣1.46</p>	技术评审因素

			<p>分；扣完为止。</p> <p>注：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3	服务 4%	4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方案；③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⑤维修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售后服务方案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任缺失一项或任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任一内容存在不合理，发现一处扣0.4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2、培训措施：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含①培训方式和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地点；④培训知识点及核心内容；⑤培训计划），对项目培训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培训措施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培训措施任缺失一项或任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任一内容存在不合理，发现一处扣0.4分；扣完为止；无措施不得分。</p>	技术 评审 因素
4	节能、 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产品中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2分。</p> <p>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p>	共同 评审 因素

			<p>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	--	--	---	--

包 4: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 价 30%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说明：</p> <p>(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 评审 因素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64%	64 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4 分；</p> <p>1. 带▲项为满足实施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共 60 项 29.4 分），负偏离一项扣 0.49 分；</p> <p>2. 与招标文件一般参数项（非▲号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共 173 项 34.6 分），每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技术评审因素
3	服务 4%	4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方案；③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⑤维修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售后服务方案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任缺失一项或任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任一内容存在不合理，发现一处扣 0.4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2、培训措施：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含①培训方式和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地点；</p>	技术评审因素

			<p>④培训知识点及核心内容；⑤培训计划），对项目培训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培训措施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培训措施任缺失一项或任一项针对性不强或任一内容存在不合理，发现一处扣 0.4 分；扣完为止；无措施不得分。</p>	
4	<p>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p>	2 分	<p>产品中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注：①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提供证明材料)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

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即 RMB¥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

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余款10%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下无息支付，供货商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年__月__日